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234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務 人 鄭宇森即鄭意光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金佩倫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拾肆萬零玖佰參拾肆元，及其中貳拾參萬伍仟零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